**上海戏剧学院研究生创新计划专项经费使用细则（试用）**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进一步提高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根据上海市学位办有关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实施的规定要求，经研究部讨论决定，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专项项目旨在鼓励研究生选择创新性高、意义重大、高难度的研究课题作为学位论文选题及进行艺术创作。

第二条 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专项项目经费来源为历年结余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下拨“研究生教育创新能力培养专项资金”及配套。

第三条 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专项项目资助的对象主要是本校硕士研究生，每个项目的资助金额一般为5000——10000元。资助的项目数根据项目经费、申报数量、项目质量等确定，以立项协议为准。

第四条 项目的申请由研究生自主申请，报研究生部审核，研究生部根据学科需要组织专家进行遴选、审核，批准立项。

第五条 导师应对研究生提出项目的内容、学术价值、预期目标等给予指导，并审核申请者的书面报告。

第六条 资助资金使用的范围包括资助研究生参加国内学术会议、访学、艺术创作等。报销范围：

（1）资料费，含与项目研究相关的打印、复印、装订费，书籍等文献资料的购置费；

（2）为完成项目参加的学术会议费，报销时须凭会议通知，须为正式与会代表，不超过总金额20%；

（3）必需的调研差旅费，包括火车票（往返）、机票等。须事先报备研究生部及导师，征得同意方可，不超过总金额的10%；

（4）与研究项目相关的论文、著作出版费；

（5）市内交通费，包括公共汽车、地铁票、出租车票，不包括充值票，不超过总金额8%；

（6）观摩费，不超过总金额的10%；

（7）制作费，主要适用于产学研艺术实践项目。制作费用主要包括各类多媒体、舞美、图文、服装制作等，金额在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需附明细清单并加盖公章，金额在10000元以上的需事先签订合同，并提供明细清单或相关佐证材料。

除以上费用外，借书押金、设备购置、餐费等一律不得报销，不得用于与研究项目无关的开支，同时需提供发票。附上戏财务报销小贴士链接：http://yjs.sta.edu.cn/content.aspx?id=1178

第七条 资助资金由研究生部审核使用。项目资助经费在提交项目总结并审核通过后，填写《上海戏剧学院研究生创新计划科研经费使用申请表》，交由导师签署意见后，将票据和申请表报送研究生部批准。结项两周内报销完成。

第八条 申请者完成项目后须提交项目总结，由研究生部组织专家评审。

第九条 此条例解释权归研究生部所有。